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江罚字〔2020〕10号

阳江市江城区易得宝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00MA518GDA9J

经营场所：阳江市江城区一村工业区东三路6号

经营者：蒋秋姣

公民身份证号码：4329291972\*\*\*\*\*\*\*3

住址：湖南省双牌县塘底乡珍珠村2组055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5日对位于阳江市江城区一村工业区东三路6号的阳江市江城区易得宝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常生产，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工艺，无喷漆工艺），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总投资金额7万元人民币。你厂主体工程是抛光车间、冲压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7台、自动抛光机3台，手动抛光机3台。生产工艺流程：钢材－冲压－打砂－包装－五金产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噪声，未建成需

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冲压噪声通过墙体排放。经查，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和废气直接排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6月1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你厂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依法予以你厂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8日对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江听告字〔2020〕9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申请听证，因此我局认定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二、违法行为（一）、法定罚则1、级别甲、档次A的标准。

我局拟决定对你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执收单位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应缴至以下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